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回复和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